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体艺函〔2021〕10号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100周年时代风华第五届江苏省高校 美术作品展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进我省高校美术教育，搭建高校师生展示才华的舞台，推出更多弘扬主旋律的精品力作，经研究，定于2021年6月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时代风华——第五届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现将有关事项如下。

一、承办单位

南京艺术学院、苏州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江苏省科普美术家协会。

二、展览组委会成员

名单见附件1。

三、展览评选委员会

由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组委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

四、展出日期

展出时间：2021年6月；

展出地点：南京艺术学院、苏州大学、江苏师范大学。

五、作品征集办法

1. 征稿对象：凡江苏省内高校在校师生均可投稿。展出分为教师组与学生组。

2. 作品要求：作品内容应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反映中国共产党发展奋斗的风雨历程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的伟大成就、积极向上的各类美术作品。

3. 作品画种包括：油画、国画、版画、壁画、雕塑、漆画、水粉、水彩、插画等画种，其中油画、国画、版画、漆画、水粉、水彩、插画等作品装裱外径宽、高均不超过 1.8 米；壁画作品（作品可打印）装裱外径宽不超过 2 米，高不超过 1.8 米；浮雕作品（作品可打印）外径宽不超过 2 米，高不超过 1.8 米，圆雕作品高不超过 1.8 米、宽不超过 1 米。

4. 请各高校认真组织、广泛发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期间，登录 <http://yscz.nua.edu.cn/>，按照要求填写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相关信息，上传作品照片（文件格式为 jpg，不小于 3M，文件名命名格式为“所属学校、作者姓名、作品题目、画种、组别”）。每位作者只能报送 1 件作品。切勿寄送原作参评，寄送原作者不予参评。

同时，请参展高校认真填写时代风华—第五届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作品登记表（见附件 2），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寄至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处，邮编：210013。

联系人：李荣国，025-83498477、13951917975；王慧，

025-83498330、13770933993。

4. 进入复评的作者在收到组委会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由各参赛高校将装裱好的作品统一送至指定收件地点。

六、奖励办法

本次展览将评出教师组和学生组入选作品与优秀作品并颁发证书，同时评出学校优秀组织奖若干。

七、其他事项

1. 主办单位对展出作品有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的权利。

2. 凡涉嫌抄袭、模仿他人作品者一律取消参评、展出资格，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作者负责。

3. 展览结束后，参展作品将由展览组委会统一安排退件。

4. 本实施方案有未尽事项，由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组委会负责解释和协商处理。

附件：1.时代风华——第五届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组委会名单
2.时代风华——第五届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作品登记表



(此件主动公开)